

# 动产附买回条件契约

出卖人\_\_\_\_\_机械制造厂代表人\_\_\_\_\_简称甲方，承买人\_\_\_\_\_铁厂负责人\_\_\_\_\_简称乙方，兹为买卖（施盘）机械先行试验，经双方同意订立契约条件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后列标示机械约定先行试验后如合意时，即行成交于契约成立日起一星期内，由甲方将买卖标的物运到乙方工厂而甲方允诺。

第二条 试验期间以\_\_\_\_\_日为限自接到机械的翌日起算。

第三条 前项试验不合时，乙方应即将机械退回以作买卖不成立。

前项退回所需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第四条 在试验间，乙方对买卖机械有自由使用之权，而因此有所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之责。但其损害系因制造欠妥，或对运输中损坏的不在其限。

第五条 试验期间届满乙方不立刻表示，并将机械退还与甲方时，视为试验合格

买卖应即成立乙方认诺。

第六条 买卖价款议定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,于契成立同时由乙方缴付保证金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,甲方如数收讫。如买卖成立时本保证金应充价金的一部分,如买卖不成立的由甲方全数返还。

第七条 试验后如乙方认为合格,或试验尚未完毕须要继续试验时,得向甲方请求更换或延长期间但甲方不同意时可拒绝。

第八条 试验后如乙方认为合格的,应于试验期终止日起算x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不得拖延短欠等情况。

本契约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卖方(甲方)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买方(乙方)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